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9-050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武义县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

###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武义县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武义餐厨项目”或“本项目”），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公司”）增资，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 合同名称：《武义县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 合同对应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主要为武义县中心城区以及武义县各乡镇集镇范围内餐厨垃圾（包括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的收运和资源化利用，设计规模为 75 吨/日（包括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5,512 万元人民币，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5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

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餐厨垃圾收运量不足、垃圾收运和处理费收入不能及时收取、副产品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 一、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合同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总裁专题会议，同意投资、建设、运营武义县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 PPP 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5,512 万元，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5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同意由武义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适时对武义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 7,70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由武义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2019年6月3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武义公司与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就投资建设武义餐厨项目完成《武义县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PPP项目合同》签署。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武义餐厨项目，主要为武义县中心城区以及武义县各乡镇集镇范围内餐厨垃圾（包括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的收运和资源化利用，设计规模为 75t/d（包括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本项目采用 BOT 方式，项目总投资约为 5,512 万元。特许经营权经营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项目用地拟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官山后垅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南地块。本项目采用基本工艺路线为“预处理提油+废渣焚烧”。项目产出物为粗油脂、残渣和废水，粗油脂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残渣送入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废水送入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5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 （二）拟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307697842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官山后垅生活垃圾填埋场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66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07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义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518,474.16	356,234,018.85
负债总额	254,337,739.04	277,127,397.65
资产净额	113,180,735.12	79,106,621.20
项目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29,738.32	5,016,197.69
净利润	5,587,310.86	1,111,502.92

上述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项目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定代表人，周邦明；法定地址，武义县壶山街道解放中街 32 号。

(二) 乙方，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600 万元；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官山后垅生活垃圾填埋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武义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建设内容：指武义县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 PPP 项目，为武义县中心城区以及武义县各乡镇集镇范围内餐厨垃圾（包括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的收运和资源化利用。项目拟选位置为武义县白洋街道官山后垅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南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8434.2 平方米。本工程设计规模为 75t/d（包括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项目采用基本工艺路线为“预处理提油+废渣焚烧”，项目产出物为粗油脂、残渣和废水。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过程实施监管；有权依法确定监理单位进行项目监理；不得干预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资产修复和管理，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工作关系，负责项目的征地、人员安置等工作；负责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向乙方提供满足项目施工条件的建设用地；有对乙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资产修复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等。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在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在合作期内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本项目的权利；在运营维护期内对项目设施享有控制权；在运营维护期内享有无偿使用项目用地的权利；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可用性和绩效考核结果逐年支付服务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等。

(四) 合作内容：甲方依照武义县人民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在项目合作

期限内进行投资、建设、运营项目设施的权利，并在项目合作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等项目资产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武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

（五）项目合作期限：除非依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而提前终止，本项目的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28 年。

（六）资产使用的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其他方式的处置。

（七）项目投融资：项目采用 PPP 的投融资模式，由经政府采购方式选定的社会资本在武义县境内成立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八）土地使用权取得：本项目的建设用地（项目固定用地及项目相关设施用地）由武义县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给甲方或其他指定机构。在合作期限内，甲方将土地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九）建设期：本项目的建设期指自本合同正式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日止。

（十）项目回报机制：项目公司通过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理服务获得相应的政府付费，除政府付费外，项目公司还可以通过销售餐饮垃圾处理产生的粗油脂获得使用者付费，因此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本项目以向项目公司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的方式进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每季按照计量和考核结果计算收运、处理费补贴。运营期内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十一）争议的解决：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协商不成的，乙方认为甲方或其他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

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本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除因甲方或其他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以外的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 五、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六、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合同的风险分析

本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餐厨垃圾收运量不足、垃圾收运和处理费收入不能及时收取、副产品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总裁会议纪要；
- 2、武义县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